

慈幼工商 101 學年度輔導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.01.08 九〇教中(二)字第九〇五〇〇一八三號書函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強化學習效果，奠定「學科測驗」之基礎，提昇競爭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輔導時間：1．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。
2．寒暑假。
- 五、授課內容：以升四技二專之考試範圍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)

回 條

本人知悉學校舉辦的升學輔導課，並

同意

不同意

學生參加輔導課

科 年級 班 號 姓名：

家長： (簽章)

※本回條請 101 年 8 月 20 日前由導師統一收回，交至教務處-教學組處。